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藉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發展Medicskin品牌及業務。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制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以期實現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能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實現。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最佳努力預測各種變化，同時容許實施下列計劃的靈活性。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為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我們尋求合適且具策略意義的位置開設新Medicskin中心。在擴展現有Medicskin中心或設立新Medicskin中心時我們董事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如下：

- 相關位置對目標客戶而言是否便利
- 物業及設施(包括設施管理)的質素
- 周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集中程度
- 物業的租賃期限(包括預期租金開支)

目前，我們擬於2015年下半年在香港熱門購物區銅鑼灣開設一家新Medicskin中心。我們預期該Medicskin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與尖沙咀中心面積相若，約為3,600平方呎，包括3間診症室、5間療程室、一個配藥室、一個藥物室、一個客戶候診室及一個接待區。我們預期如此規模的Medicskin中心將耗費設立成本約7.3百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租賃裝修、租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賃押金、購置傢俬及必要設備以及員工招聘。預期將在新Medicskin中心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經營業務前於截至2015年9月止六個月產生的有關成本將全部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Medicskin中心的月毛利至少須與其所產生的月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相等,方達到收支平衡。新Medicskin中心的投資回收期指其可利用累計溢利支付累計開支及初步設立成本的時間。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經驗,新Medicskin中心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平均投資回收期分別為一個月及九個月。

視乎獲取物業及租賃期限等多項因素,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初搬遷或以現代化的裝飾重新裝修中環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更加舒適的環境。預期有關搬遷或重新裝修的物業較現有物業而言將擁有相若或更好的設施。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搬遷或重新裝修的估計成本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涵蓋(其中包括)租賃裝修、購置傢俬及設備以及租賃押金(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新Medicskin中心及/或搬遷我們的中環中心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的質素及種類

為緊跟最新行業知識以向客戶提供最適合及最新的服務,我們將不斷進行市場開發研究,並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術、療程設備及技術的需求。目前,我們計劃將於2015年初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估計成本合共約4.2百萬港元為現有Medicskin中心引進多台療程設備。有關療程設備的成本總額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專業技能

我們認為,我們醫生及員工的專業技能在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服務以及提升我們服務質素方面對Medicskin中心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為我們的業務維持一支合格的團隊。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 為新Medicskin中心尋找及物色地點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 物色、評估及引進新療程設備 — 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部分以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 為新Medicskin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 — 為新Medicskin中心進行租賃裝修 — 為新Medicskin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療程設備 — 為新Medicskin中心招聘及培訓合資格醫生及員工	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 繼續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搬遷中環中心及後勤辦公室而於中環考察及物色地點(如需要)— 就重新裝修或搬遷磋商租賃協議及安排搬遷物流(如需要)以及進行租賃裝修— 為重新裝修或搬遷採購傢俱及設備	將部分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市場研究物色機遇進行進一步擴展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及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推出最新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及鞏固我們 在香港的地位	— 開展市場研究物色機遇進行進一步擴展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 產品供應質素 及種類	— 繼續評估引進最新產品、技能、療程 設備及技術的必要性 — 繼續就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 技能、療程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調查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維持及強化我們 的專業知識	— 繼續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香港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註冊醫生及員工；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往績記錄期內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配售將可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兩節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經扣除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及費用約16.5百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23.5百萬港元。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5%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其中約7.3百萬港元將用作設立銅鑼灣新Medicskin中心，及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搬遷或翻新我們的中環中心；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9%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療程設備，藉以提升我們的服務以及產品供應的質素及種類；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1.0%或約4.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詳情如下：

	未償金額	實際年利率	屆滿日	用途
銀行借款	4.3百萬港元	3.5%	2019年 3月16日	營運資金
稅務貸款	0.4百萬港元	3.75%	2015年 1月1日 / 2015年 4月4日	繳稅
融資租賃承擔	0.2百萬港元	4.79%	2015年 9月24日	購買療程設備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6%或約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資金，以供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業務營運	—	7.3	4.8	—	—	12.1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及種類	3.7	0.5	—	—	—	4.2
償還債務	4.9	—	—	—	—	4.9
營運資金	2.3	—	—	—	—	2.3
	<u>10.9</u>	<u>7.8</u>	<u>4.8</u>	<u>—</u>	<u>—</u>	<u>23.5</u>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節論述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能將隨著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情況以及管理需求而變動。倘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若非立即需要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就配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應付開支及費用）將約為17.9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所得任何款項。